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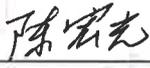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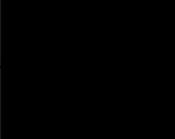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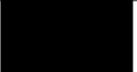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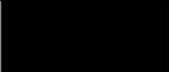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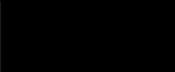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r0otw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061673970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宏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宏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宏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限“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使用”, 严禁他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P 00015692  
No.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Redacted]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Date of Birth

职业资格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仅限“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使用”, 严禁他用

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Redacted]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33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3-01-06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407

证明机构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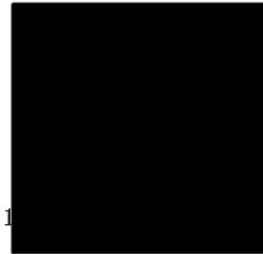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0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3-01-06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0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128-89-01-3136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		
地理坐标	东厂区（E115°7'45.997"，N38°10'7.321"）； 西厂区（E115°7'39.894"，N38°10'9.02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深行审投资备字（2024）22 号
总投资（万元）	71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3.3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东厂区新增占地 1500m <sup>2</sup> ，西厂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 符合性 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经与目录中产品、装备、工艺等进行对比，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许可类、准入许可类。</p> <p>(3) 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符合性分析。</p> <p>经对比，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p> <p>本项目已在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深行审投资备字（2024）22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b>2、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分两厂区建设，东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7'45.997"，N38°10'7.321"；西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7'39.894"，N38°10'9.020"。项目东厂区北侧为空地，东、南、西侧均为农田，距东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0m 处的大雾头村。项目西厂区北侧、西侧隔路均为农田，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距西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60m 处的小雾头村。项目已取得深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占地符合深泽县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p>
--	--

最近沙区位于本项目西厂区北侧10m处，本项目不在沙区范围内。本项目东厂区与沙区位置关系见图1-1，西厂区与沙区位置关系见图1-2。



图1-1项目东厂区与沙区范围关系图



图1-2项目西厂区与沙区范围关系图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和环境条件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	深泽县全域无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经分析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土地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项目不违反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 4、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p>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p> <p>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p>	<p>1、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p> <p>2、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东、西两厂区，其中西厂区为企业现有厂区，东厂区为企业租赁的厂区，两厂房均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污染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符合
	石家庄中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	1、项目属	

		<p>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p>	<p>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p> <p>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p> <p>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p> <p>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p>	<p>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按照预警要求进行限产、停产。2、不涉及。3、项目建成后，加强对厂区内机动车管控。4、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5、不涉及。</p>
		<p>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p>	<p>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针对洹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p> <p>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p>	<p>1、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2、不涉及。3、不涉及。	
大气环境 总体准入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2、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业。2、本项目加热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烧煤炭等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原料为钢材，存放于库房内	符合
产业布局	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项目已取得深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规划证明，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用量。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	符合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 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p>	<p>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许可类、准入许可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p> <p>4、本项目产品为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5、不涉及。6、不涉及，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7、不涉及。8、不涉及。9、不涉及。10、本项目用水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11、不涉及。12、本项目建成后，积极实施绿色</p>
--	--	--	---

			<p>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发展，节能、节耗等措施。</p> <p>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14、不涉及。</p>	
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3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或扩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因地制宜，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结合改厕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东、西厂区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本项目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	1、本项目	符

			利用效率	生态补水。 2、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建成后，制定生活节水等措施。2、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合
--	--	--	------	--------------------------	--	---

### 5、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本项目	结论
3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实施）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碳达峰行动。开展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以上。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符合

		<p>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 以内。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p>	<p>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设区市的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到 2024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p>	<p>本项目东、西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西厂区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p>	<p>符合</p>
		<p>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太行山、燕山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调查、观测、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青头潜鸭、遗鸥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力度。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p>	<p>本项目区域内无濒危物种、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区，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符合</p>

	5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9月1日实施）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6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沙区开发建设项目是指在沙漠、戈壁、沙地、沙化土地和潜在沙化土地上实施的开发建设项目，最近沙区位于本项目西厂区北侧10m处，不在以上区域开发。见图1-1、图1-2。	符合	
	7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深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	1、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3、不涉及。4、不涉及。	符合

			<p>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三）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 100 吨以下转炉、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 5%以上。</p> <p>（四）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三、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p>1、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设施，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采用单体空调。</p>	符合

			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9 台、装机 278.8 万千瓦。		
		五、持续整治扬尘面源污染	（十四）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符合
		六、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1、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不涉及。	符合

			<p>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2、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SCR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2024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A；到2025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CO深度治理，减少CO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p>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9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健全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符合	
10	《石家庄市2024年	1、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2、本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	<p>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p> <p>2、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p>	<p>项目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合理化处置。</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也是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汽车产业已逐渐步入成熟期，汽车零部件需求保持旺盛。在此背景下，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710 万元建设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行业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已在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深行审投资备字〔2024〕22 号。</p> <p><b>二、建设内容</b></p> <p><b>1. 本项目基本情况</b></p> <p>（1）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p> <p>（2）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p> <p>（4）建设性质：改扩建。</p> <p>（5）项目占地：总占地为 4340m<sup>2</sup>，东厂区新增占地 1500m<sup>2</sup>，西厂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p> <p>（6）建设内容：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已对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进行整体收购，包括厂区内生产厂区、地上建筑（建筑面积为 2840 平方米）、生产设备及年加工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 50 万支、铁绑绳 1200 件产能。项目分两厂区建设，分为已完成收购厂区（即西厂区），新租赁厂区（即东厂区）。西厂区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淘汰部分外圆磨床、无心磨床等设备，并新增电墩机、抛丸机等设备，西厂区项目建成后，西厂区设备共计 43 台（套）设备。东厂区租赁陈根良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建筑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0</p>
------	---

平方米，并新购置无心磨床、数控外圆车床等设备 111 台（套）。改扩建项目新增汽车零部件 400 万支；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不再生产铁绑绳，规模为年加工农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 450 万支。

##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东厂区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07m <sup>2</sup> ，主要包括堆焊、磨床、锥面加工等工序。	利旧
	西厂区	1#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主要包括切割、焊接、磨床等工序。	利旧
		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23m <sup>2</sup> ，主要包括抛丸工序。	利旧
储运工程	东厂区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利旧
		1#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16.1m <sup>2</sup> ，用于储存产品。	利旧
		2#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10.9m <sup>2</sup> ，用于储存杂物	利旧
	西厂区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利旧
		3#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73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	利旧
		4#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730m <sup>2</sup> ，用于储存杂物。	利旧
辅助工程	东厂区	1#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为 19.2m <sup>2</sup> ，用于现场办公。	利旧
		2#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为 19.2m <sup>2</sup> ，用于现场办公。	利旧
		检测室	1 座，建筑面积为 43.6m <sup>2</sup> ，用于检验工序（检验过程全部为物理检验，测其拉伸强度、硬度等性能）。	利旧
	西厂区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78m <sup>2</sup> （3F），用于现场办公。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东、西厂区均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东、西厂区均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及制冷		办公室、办公楼供热及制冷均采用电能。生产采用电加热。	东、西厂区均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办公楼等依托现有工程			——
环保工	废气	东厂区	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	新建

程		筒 (DA002) 排放。			
			西厂区	切割、焊接、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共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西厂区氮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废水	东厂区	项目东、西厂区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东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西厂区	本项目西厂区生产废水为亚硝酸钠溶解废水、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前二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亚硝酸钠溶解用水全部进入切削液中，部分随工件带出，剩余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部分喷淋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新建	
	噪声	东厂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	
		西厂区		——	
	固体废物	东厂区	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砂，磨床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亚硝酸钠废包装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氮化工序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废钢砂集中收集后均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桶、废	——	
		西厂区		——	

			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亚硝酸钠废包装袋、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氮化废渣、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表 2-2 本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东厂区			
1	东厂区生产车间	607	主要包括堆焊、磨床、锥面加工等工序
2	1#办公室	19.2	用于日常办公。
3	2#办公室	19.2	用于日常办公。
4	1#库房	16.1	用于储存产品。
5	2#库房	10.9	用于储存杂物。
6	检测室	43.6	用于检验工序。
7	危废间	10	主要储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
8	小计	726	——
西厂区			
9	西厂区 1#生产车间	140	主要包括切割、焊接、磨床等工序。
10	西厂区 2#生产车间	223	主要包括抛丸工序。
11	闲置车间	120	——
12	3#库房	730	用于储存原材料。
13	4#库房	730	用于储存杂物。
14	门卫室	10	——
15	办公室	778	3F, 用于日常办公。
16	危废间	10	主要储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
17	小计	2741	——
18	合计	3467	——

### 3. 产品方案

(1) 改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改扩建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改扩建前产量	改扩建后产量	变化量	备注
农机配件	20 万支/a	20 万支/a	0 支/a	——
汽车零部件	30 万支/a	430 万支/a	+400 万支/a	汽车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进、出气门
铁绑绳	1200 件/a	0 件/a	-1200 件/a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气门，根据《汽车发动机气门技术条件》（QC/T469-2016）标准要求，本项目产品质量要求见下表。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技术要求
1	材料：1、气门用钢的牌号及其化学成分见《汽车发动机气门技术条件》（QC/T469-2016）标准要求。 2、可选用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外观：1、气门表面不应有裂纹、氧化皮的现象。 非加工表面应平整、光滑。 3、工作表面不应用磕痕、麻点等有害缺陷。
3	形状和位置精度：1、喷锥面与杆部圆柱面母线夹角的角度公差不得大于 30'。 2、杆部圆柱度公差不得大于 0.01mm。 3、盘锥面圆度公差不得大于 0.01mm。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1	钢材	50t/a	306.6t/a	+256.6t/a	外购，总钢材用量增加 256.6t/a（其中减少铁绑绳产品，铁绑绳钢材减少量为 10t/a；增加汽车零部件 400 万支，钢材增加量为 266.6t/a。改扩建完成后，汽车零部件总钢材用量为 286.6t/a，农机配件总钢材用量为 20t/a）
2	亚硝酸钠	0.4t/a	1.2t/a	+0.8t/a	外购，增加0.8t/a，用于配置切削液使用
3	机油	0.1t/a	0.2t/a	+0.1t/a	外购，增加0.1t/a，用于设备维护
4	液压油	0.1t/a	0.2t/a	+0.1t/a	外购，增加0.1t/a，用于设备维护
5	润滑油	0.4t/a	2.4t/a	+2.0t/a	外购，增加2.0t/a，用于设备维护
6	钢砂	2t/a	5/a	+3t/a	外购，增加2.0t/a，用于抛丸工序
7	合金粉	0t/a	0.1t/a	+0.1t/a	外购，新增，用于焊接工序
8	QPQ 氮化盐	0t/a	5.0t/a	+5.0t/a	外购，新增，用于氮化工序
9	氧化盐	0t/a	1.0t/a	+1.0t/a	
10	5%次	0kg/a	10kg/a	+10kg/a	用于污水处理，不在厂内储存

	氯酸钠				
11	2%柠檬酸	0kg/a	24kg/a	+24kg/a	
12	PAC、PAM	0kg/a	20kg/a	+20kg/a	
13	新鲜水	72m <sup>3</sup> /a	613.2m <sup>3</sup> /a	+541.2m <sup>3</sup> /a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增加541.2m <sup>3</sup> /a。
14	电	10万kW·h/a	70万kW·h/a	+60万kW·h/a	东、西厂区用电均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东厂区用电量增加50万kW·h/a，西厂区用电量增加10万kW·h/a。

(1) 合金粉：本项目焊接使用的为硬质合金粉。硬质合金粉是一种优良的工具材料，主要用于切削工具、金属成型工具、表面耐磨材料以及高刚性结构部件。硬质基体采用难熔金属化合物，主要是碳化钨和碳化钛，还有碳化钽、碳化铌和碳化钒等，保证合金具有较高的硬度和耐磨性。

(2) 亚硝酸钠，分子式 NaNO<sub>2</sub>，分子量：68.9953，白色或淡黄色细结晶，无臭，略有咸味，易潮解。熔点 271℃，沸点：320（分解）℃，相对密度（水=1）：2.17，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本项目采用亚硝酸钠与水混配（1:10）作为切削液，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3) QPQ 氮化盐：白色粉状或块状或球状，熔点约 450℃，由碳酸钾（25%-30%）、碳酸钠（30%-35%）、尿素 5%、氯化钾 20%、碳酸锂（3%-10%）等组成。可提供氮化工序所需的活性氮，服役状态下，每小时氰酸根递降率约 0.1-0.2%，使用温度 520~600℃，处理对象主要是因粘着磨损的非重载疲劳而断裂的多种工件，例如：要求减摩耐磨、抗疲劳、抗腐蚀的轴缸套、齿轮及刃模具。

(4) 氧化盐：由硝酸钠、氢氧化钠、碳酸钾等组成。将氮化的金属零件氧化，表面形成氧化层，从而起到封闭防锈、耐磨等作用。它的工作温度在 300℃ 到 500℃ 之间，将氮化后的金属零件放入到氧化盐浴里渗上 5~30min。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东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西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东厂区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数量（台/套）	备注
1	车床	C616	5	新增
2	无心磨床	M1080	20	新增
3	无心磨床	M1040	6	新增

4	无心磨床	10200	2	新增
5	无心磨床	1083	2	新增
6	万能外圆磨床	——	6	新增
7	盘外圆磨床	——	5	新增
8	外圆锥面锁夹磨床	——	6	新增
9	多功能组合磨床	——	1	新增
10	粗磨锥面磨床	GST-CM2M380	4	新增
11	粗磨锥面磨床	——	3	新增
12	精磨锥面磨床	——	3	新增
13	锥面磨床	RCA-300	2	新增
14	数控锥面磨床	——	2	新增
15	锁夹槽磨床	——	1	新增
16	磨头机	——	8	新增
17	气泵	——	1	新增
18	等离子堆焊机	——	3	新增
19	锥面堆焊设备	——	2	新增
20	打孔机	SC-01-013	2	新增
21	数控切杆机	——	5	新增
22	数控车床	CJK6136H	9	新增
23	数控车床	5085	4	新增
24	数控外圆车床	——	6	新增
25	锁夹槽车床	——	1	新增
26	MUG 锁夹槽、盘外圆磨多功能一体机	——	2	新增
合计	——	——	111	新增

表 2-7 本项目西厂区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设备数量台/套	改扩建完成后,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车床	C616	6	3	-3
2	无心磨床	M1080	4	1	-3
3	外圆磨床	M1040	5	1	-4
4	冲床	M1420W	3	2	-1
5	电墩机	——	2	13	+11
6	压力机	——	2	6	+4
7	小头淬火机	——	1	1	0
8	抛丸机	——	0	1	+1
9	摩擦焊接机	——	0	1	+1
10	磨头机	——	0	1	+2
11	切割机	——	0	1	+1
12	钻床	——	0	1	+1
13	包装机	——	0	1	+1
14	预热炉	处理能力: 0.1	0	2	+2

		万支/h			
15	氮化炉	处理能力: 0.1 万支/h	0	2	+2
16	氧化炉	处理能力: 0.1 万支/h	0	2	+2
17	清洗槽	长*宽*高 1*1*1.2m	0	4	+4
合计	——	——	23	43	20

## 6. 平面布置图

改扩建项目考虑到生产工艺的顺序和流程，对厂区建筑物功能进行重新布局，减少物料运输时间和距离。项目建成后，东厂平面布置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1#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1#库房位于1#办公室东侧，2#办公室位于1#库房东侧，2#库房位于1#办公室南侧，检测室位于2#库房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南侧，旱厕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侧；西厂区平面布置为：厂区内共设置2个大门，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及厂区东侧，厂区由西向东生产车间、3#库房、4#库房、办公楼。东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1，西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2。

##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东厂区新增劳动定员20人，每年工作300天，一班制，工作8小时，皆为附近村民；西厂区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8人，每年工作300天，一班制，工作8小时，皆为附近村民。企业夜间不生产。

## 8.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7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3.38%。

## 9.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亚硝酸钠稀释用水、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6.395m<sup>3</sup>/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1.475m<sup>3</sup>/d。

亚硝酸钠稀释用水：本项目亚硝酸钠使用过程中需加水进行溶解，亚硝酸钠与水的比例为1:10，亚硝酸钠年使用量为0.8t/a，则稀释水年用量为0.027m<sup>3</sup>/d。

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包括氮化前一次清洗、二次清洗，氮化后一次清洗、二次清洗。

氮化前一次清洗用水:氮化前一次清洗用水采用清水在清洗槽内对零件进行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槽容积为  $1.2\text{m}^3$  ( $1*1*1.2\text{m}$ ),有效容积为  $0.96\text{m}^3$ ,半年更换一次,则氮化前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0.006\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氮化前二次清洗用水:氮化前二次清洗用水采用清水在清洗槽内对零件进行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槽容积为  $1.2\text{m}^3$  ( $1*1*1.2\text{m}$ ),有效容积为  $0.96\text{m}^3$ ,半年更换一次,则氮化前二次清洗用水量为  $0.006\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氮化后一次清洗用水:氮化后一次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

氮化后二次清洗用水:氮化后二次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

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 $3\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d}$ 。

职工生活用水:东厂区生活用水量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标准,人均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a}$ 计,用水人数为20人,合计为  $1.33\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亚硝酸钠溶解废水、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前二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亚硝酸钠溶解用水全部进入切削液中,部分随工件带出,剩余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中,产生量为  $0.014\text{m}^3/\text{d}$  ( $4.2\text{m}^3/\text{a}$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合计为  $0.012\text{m}^3/\text{d}$  ( $0.024\text{m}^3/\text{a}$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部分喷淋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每天废水量为  $0.04\text{m}^3$ ,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即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1.064m<sup>3</sup>/d，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2-8 改扩建项目给排水量平衡表单位：m<sup>3</sup>/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1	亚硝酸钠溶解用水	0.027	0.027	0	0.013	0.014	进入废切削液中，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氮化前一次清洗用水	0.006	0.006	0	0	0.006	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氮化前二次清洗用水	0.006	0.006	0	0	0.006		
	氮化后一次清洗用水	0.988	0.028	0.96	0.048	0.5	排至污水处理站内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氮化后二次清洗用水	0.988	0.028	0.96	0.048	0.5	排至污水处理站内处理	
3	喷淋用水	3.05	0.05	3	0.01	0.04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部分喷淋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4	职工生活用水	1.33	1.33	0	0.266	1.064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6.395	1.475	4.92	0.385	2.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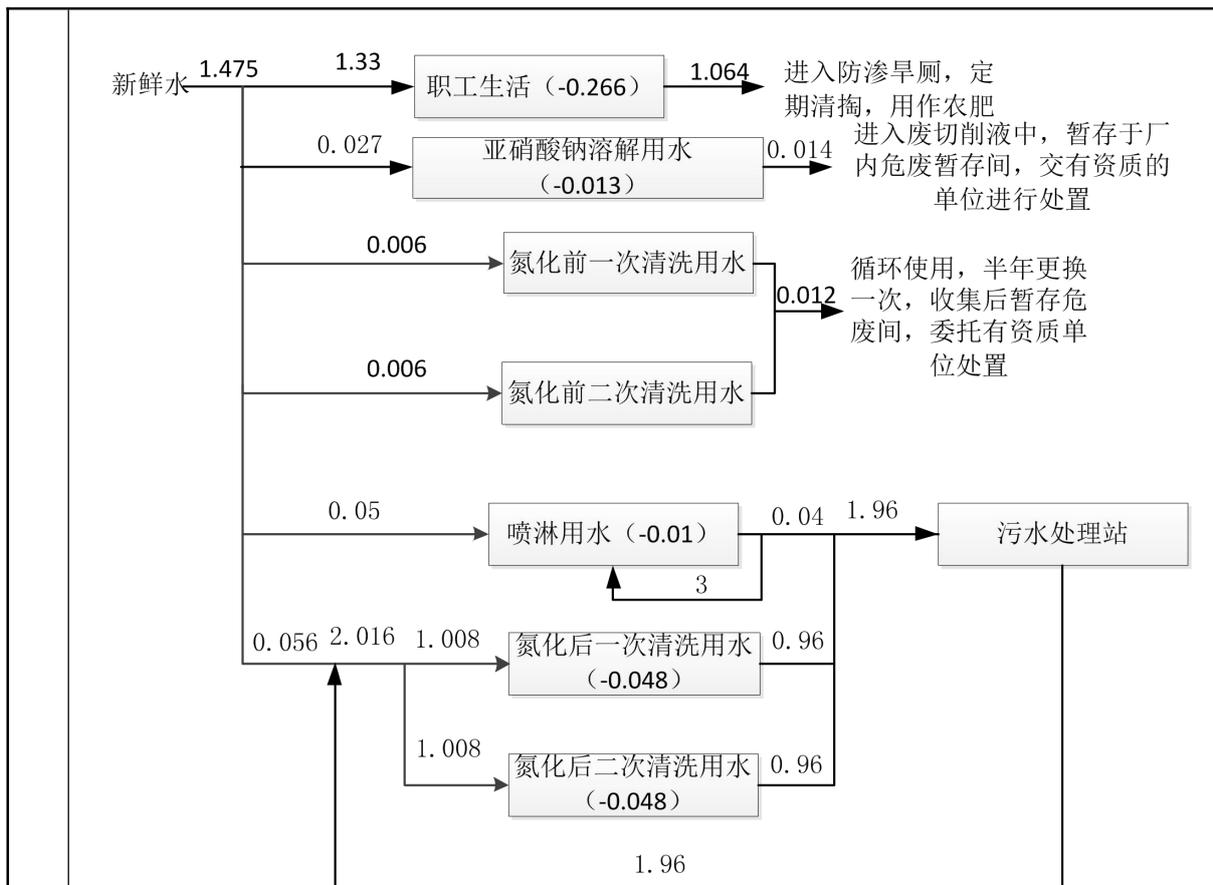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厂水平衡图 (m<sup>3</sup>/d)

表 2-9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量平衡表单位：m<sup>3</sup>/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1	亚硝酸钠溶解用水	0.04	0.04	0	0.02	0.02	进入废切削液中，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氮化前一次清洗用水	0.006	0.006	0	0	0.006	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氮化前二次清洗用水	0.006	0.006	0	0	0.006		
	氮化后一次清洗用水	0.988	0.028	0.96	0.048	0.5	排至污水处理站内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氮化后二次清洗用水	0.988	0.028	0.96	0.048	0.5	排至污水处理站内处理	
3	喷淋用水	3.05	0.05	3	0.01	0.04	循环使用，定	/

							期补充，部分 喷淋废水排 至污水处理 站进行处理
4	职工生活用水	1.57	1.57	0	0.314	1.256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用作农肥
合计		6.648	1.728	4.92	0.44	2.3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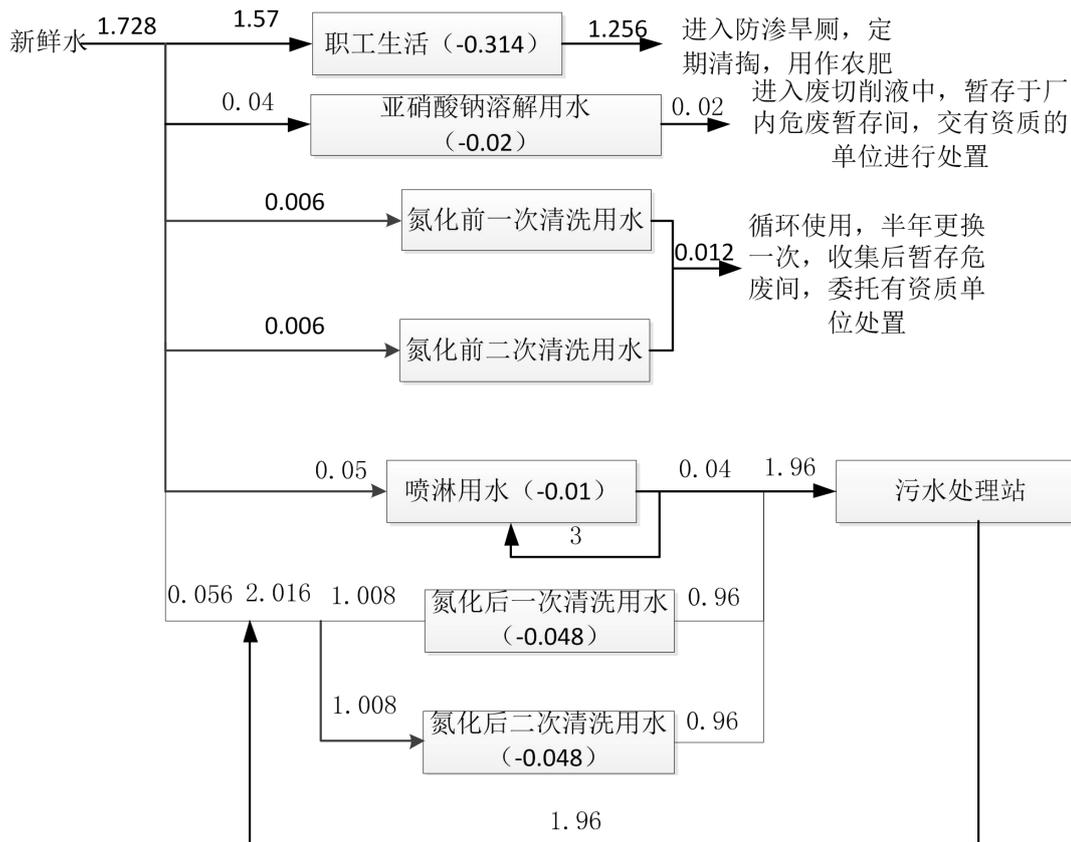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d)

(3) 供电

改扩建项目东厂区新增用电量为 50 万 kW·h/a，改扩建项目西厂区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70 万 kW·h/a，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用电需求。

(4)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及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工  
艺  
流

一、施工期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项

程和产排污环节	<p>目建设、设备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施工期环境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p> <p><b>二、运营期</b></p> <p>本项目产品为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农机配件与汽车零部件原辅料及工艺流程均一致，两者区别在于尺寸不同。现有厂区工艺仅为锻锻成型、精加工、检验、出库等工序，本项目建成后，增加切割、焊接、粗磨、细磨、抛丸、氮化等工序，进一步增加产品质量。</p> <p>(1) 切割：钢材出库后，利用冲床、切割机等设备将钢材切割成所需尺寸。</p> <p><b>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冲床、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 G1；冲床、切割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切割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S1。</b></p> <p>(2) 焊接：将切割后的钢材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要求利用摩擦焊接机进行焊接。</p> <p><b>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摩擦焊接机焊接时产生的颗粒物 G2；摩擦焊接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b></p> <p>(3) 电墩成型：利用电墩机、压力机进行加热成型处理，将所处理钢材通过瞬时加热制成气门、零配件等形状。该过程采用电能加热。</p> <p><b>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电墩机、压力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b></p> <p>(4) 抛丸：将钢件放入抛丸机内，对金属结构表面进行清理，除去钢件表面的铁锈及杂质。本项目抛丸机使用钢砂，每月视抛丸机内钢砂损耗量适当补充。</p> <p><b>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3，抛丸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废钢砂 S4。</b></p> <p>(5) 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利用外圆磨床、车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对清理后的钢件进行打磨。项目在此工序中投加切削液，主要作用为冷却和润滑刀具及生产配件。本项目所用原料表面无油渍，所用切削液主要成分为亚硝酸钠，因此在磨削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p> <p><b>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一次粗磨、二次粗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4、G5；外圆磨床、车床、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一次粗磨、二次粗磨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 S6、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 S5、亚硝酸钠废包装袋 S7。</b></p>
---------	--

(6) 堆焊：二次粗磨完成后，将加工后的钢材拉至东厂区内利用等离子堆焊机对钢件进行精密焊接。堆焊通过焊接的方法将填充金属熔敷在金属表面，以获得所需的耐磨、耐热、耐蚀等特殊性能的熔敷层。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6；等离子堆焊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

(7) 一次细磨、二次细磨：利用无心磨床、外圆磨床等设备对堆焊后的钢件再次进行打磨。项目在此工序中投加切削液，主要作用为冷却和润滑刀具及生产配件。本项目所用原料表面无油渍，所用切削液主要成分为亚硝酸钠，因此在磨削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一次细磨、二次细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7、G8；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一次细磨、二次细磨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 S5 以及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 S4。**

(8) 淬火：部分产品需进行淬火处理，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淬火可提高物件强度、硬度、韧性和耐磨性。此工序外协。

(9) 氮化前一次清洗、氮化前二次清洗：精磨后的气门移入清洗槽，清洗槽加入清水对气门进行清洗，洗净产品表面的金属屑等残留。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工序污染源为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 S15、氮化前二次清洗废水 S16。**

(10) 氮化加工

氮化处理是指一种在一定温度下一定介质中使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化学热处理工艺，经氮化处理的制品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疲劳性、耐蚀性及耐高温的特性。本项目利用预热炉、氮化炉、氧化炉进行气门表面氮化，氮化工序共分四步，分别为：预热（送入预热炉内进行电加热）、氮化（送入氮化炉中在熔融氮化盐中进行渗氮，氮化炉采用电加热）、氧化（送入氧化炉中进行氧化处理，氧化炉采用电加热）、清洗（送入水槽中进行清洗，清洗水处理后回用）。

① 预热

用行车将工件置于预热炉中 30min，加热温度 350℃，采用电能加热。预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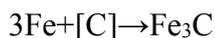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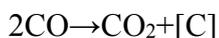
的主要作用是使冷工件升温后再入氮化炉，以防工件带水进入氮化炉引起盐浴溅射和防止冷工件入炉后盐浴温度下降太多。同时预热对减少工件变形和获得色泽均一的外观也有一定作用。

## ②氮化

将预热后的工件吊入氮化炉中进行氮化盐浴处理，氮化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400~600℃，工件表面的高浓度 N、C 原子向内部扩散，先形成在 $\alpha$ -Fe 中的固溶体。随着表面原子浓度的提高，逐渐形成 $\gamma'$  ( $\text{Fe}_4\text{N}$ ) 化合物和 $\epsilon$  ( $\text{Fe}_2\text{-3N}$ ) 化合物。最终由工件表面向中心形成 N、C 的浓度梯度。渗层组织为化合物层 $\epsilon$ 相、 $\epsilon$ 相+ $\gamma'$ 相、 $\gamma'$ 相，化合物层以下是 N 在 $\alpha$ -Fe 中的固溶体，形成扩散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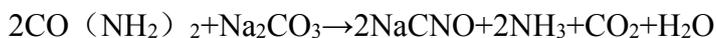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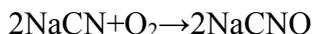
炉中氮化盐处于熔融状态，形成高氰酸根 ( $\text{CNO}^-$ ) 的氮化盐浴。氮化处理时间为 60~200min，使工件获得氮化渗层。氮化炉需定期清理炉渣。由于盐浴过程中氮化炉中盐为熔融状态，反应会生成氰化钠等，炉体中不含水分，氰化钠依然以熔融形态存在，不会水解形成氰化氢。因此该工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氨气，不含氰化氢。

氮化是 QPQ 盐浴复合热处理技术的核心工序，原理为氮化盐中氰酸根分解而产生的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在工件表面形成耐磨性和抗蚀性很高的化合物层和耐疲劳的扩散层。氮化反应过程如下：



在生产过程中定期对氮化盐浴的氰酸根含量进行监测（定期将样品送至厂家进行检测，不在厂区内自行检测），发现氰酸根含量下降时，向氮化炉中补充氮化盐，将  $\text{CN}^-$  转化为  $\text{CNO}^-$ ，以使氰酸根含量维持在规定的范围内，反应过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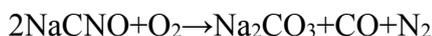
下:



### ③氧化

工件氮化后吊入氧化炉中，将氮化盐浴中带出的极微量的氰酸根氧化分解，并获得氧化层，氧化炉温度为 300~500℃，处理时间一般为 5~30min。炉中氧化盐处于熔融状态。在正常生产中发现浴面下降时，补充加入氧化盐以提高浴面。氧化炉采用电加热。

氧化反应过程如下:



#### (11) 氮化后一次清洗、氮化后二次清洗

工件自然冷却后，先移入冷水槽，用流动水进行清洗，将工件表面的氧化盐洗掉，清洗两次，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工序污染源为此过程产生氨气 (G11)、清洗废水 (W1)、氮化工序产生的废渣 (S9) 以及预热炉、氮化炉、氧化炉等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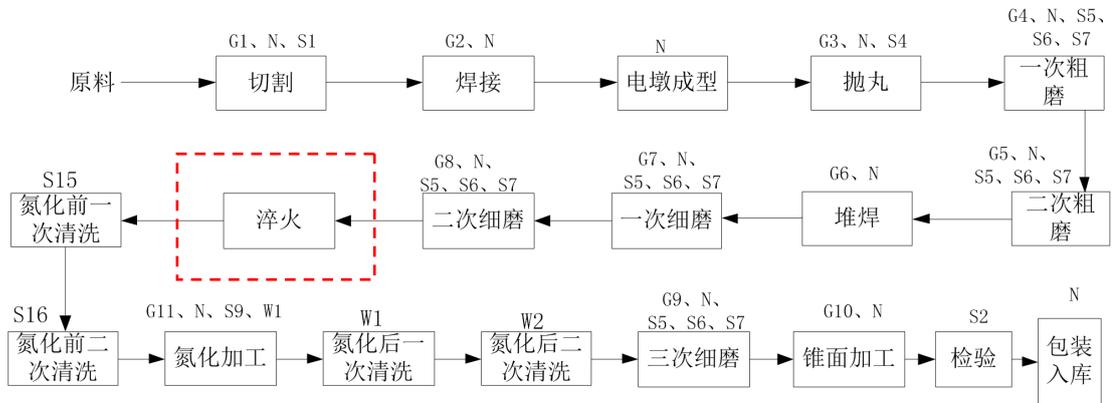
(10) 三次细磨、锥面加工: 先利用气门小端面数控磨床对上一道工序的钢铁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用锥面磨床再次进行打磨。项目在此工序中投加切削液，主要作用为冷却和润滑刀具及生产配件。本项目所用原料表面无油渍，所用切削液主要成分为亚硝酸钠，因此在磨削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三次细磨、锥面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9、G10; 气门小端面数控磨床、锥面磨床运行产生的噪声 N; 三次细磨、锥面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 S5 以及沾染废亚硝酸钠的金属废屑 S4。

#### (11) 检验、包装入库

对锥面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进行物理检验，测其拉伸强度、硬度等性能。合格后的产品拉至西厂区内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利用激光打标机在外包装中刻制生产日期等内容。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2，包装机、激光打标机运行的噪声 N。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W 废水、 外协加工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	
	G2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	
	G3	抛丸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管道收集+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	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4	一次粗磨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	
	G5	二次粗磨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	
	G6	堆焊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	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7	一次细磨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	
	G8	二次细磨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	
	G9	三次细磨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	
	G10	锥面加工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	
	G11	氮化工序	氨	间断	密闭管道+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3)	
G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间断	加强车间密闭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废水	W1	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	pH、COD、SS、	间断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部分喷淋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氮化后一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W2	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	氨氮、总氰化物、石油类	间断	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W3	喷淋废水	COD、氨氮、SS	间断	
	W4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断	
	S1	切割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14		废布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抛丸	废钢砂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5	磨床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	间断	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切削液	间断	
	S7		亚硝酸钠废包装袋	间断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S9		废机油	间断	
	S10		废液压油	间断	
	S11		废机油桶	间断	
	S12		废液压油桶	间断	
	S13		废润滑油桶	间断	
	S15	氮化前一次清洗工序和二次清洗工序	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	间断	
	S16	氮化工序	废渣	间断	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1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间断		
S19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p><b>一、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手续情况</b></p> <p><b>1、环境影响评价</b></p> <p>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已对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进行整体收购，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原深泽县兴深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于2008年8月份编制完成《年加工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50万支、铁绑绳12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08年8</p>					

污染问题

月 28 日通过原深泽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委托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完成《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年加工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 50 万支、铁绑绳 1200 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7 年 8 月 7 日原深泽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92130128MA091R0129001Z，有效期：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切割、磨床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河北春风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CFJC[2023]1456 号）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现有工程盥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抑尘。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河北春风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CFJC[2023]1456 号）可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2\text{dB}(\text{A})$  -  $55\text{dB}(\text{A})$ ，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抛丸产生的废钢砂，磨床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亚硝酸钠废包装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钢砂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亚硝酸钠废包装袋、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亚硝酸钠废包装袋、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氨氮：0t/a。

### 三、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西厂区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东厂区租赁陈根良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现有空厂房，均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未造成污染，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厂区内无生产设备，不涉及拆除，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不存在现有污染。现有工程磨床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管控要求。

整改措施：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东厂区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西厂区切割、焊接、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共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b>表 3-1 深泽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μg/m<sup>3</sup></th><th>标准 μg/m<sup>3</sup></th><th>占标率 %</th><th>达标 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2</td><td>40</td><td>80.0</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8</td><td>70</td><td>111.4</td><td>不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4</td><td>35</td><td>125.7</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td>1400</td><td>4000</td><td>35.0</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td><td>184</td><td>160</td><td>115.0</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																																											
随着《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菲尔德领翔生物制药（深泽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华彻检字（2022）第030706号）中南刘家庄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5公里范围内，且为近三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6日

②监测布点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厂界）	监测因子
1	南刘家庄村	NE	距东厂区 3340m， 距西厂区 3450m	TSP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TSP 连续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区域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的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统计结果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南刘家庄村	TSP	300	103-197	6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声环境

本项目东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大雾头村居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对项目周边大雾头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出具了现状监测报告。

(1) 监测点位

项目周边大雾头村设置 1 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采样一次。

(4) 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大雾头村
	6月27日	昼间
	夜间	42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大雾头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5、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侧 1090m 处的滹沱河。根据《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危废间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办公室及厂区空地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东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7'45.997"，N38°10'7.321"；西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7'39.894"，N38°10'9.020"。距东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0m 处的大雾头村，距西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60m 处的小雾头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将项目周边 500m 内居民区、农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东厂区厂界边界距离/m	相对西厂区厂界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大雾头村	115°8'2.480"	38°9'56.470"	居民	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	SE	30	21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小雾头村	115°7'30.710"	38°9'55.140"			SW	180	160	

###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西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东厂区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30m 处的大雾头村居民。项目周边 50m 内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东厂区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大雾头村居民(距东厂区)	115°8'2.480"	38°9'56.470"	居民	E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施工期**

1、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定。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磨床、堆焊、锥面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氮化工序有组织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氨气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10m。

## 2、废水

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取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GB/T19923-2024
pH 值	无量纲	6.0~9.0
COD	mg/L	50
BOD <sub>5</sub>	mg/L	10
氨氮	mg/L	5
SS	mg/L	—
石油类	mg/L	≤1.0
总氰化物	mg/L	—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部分相关规定。

按照《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办公楼供热及制冷均采用空调，因此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涉及COD、NH<sub>3</sub>-N的排放。

切割、焊接、抛丸、磨床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氮化工序会产生氨气，涉及颗粒物及氨排放。

表3-11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排 放速率 (kg/h)	排气量 (m <sup>3</sup> /h )	运行时 间 (h/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SO <sub>2</sub>	--	--	0	0	0	
	NO <sub>x</sub>	--	--	0	0	0	
	颗粒物	DA00 1	120	--	3000	2400	0.864
		DA00 2	120	--	3000	2400	0.864
	氨	DA00 3	--	4.9	3000	2400	11.76
类别	项目	标准允许 排放浓度 (mg/L)	标准排 放速率 (kg/h)	排水量 (m <sup>3</sup> /d )	运行时 间 (d/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	--	0	0	0	
	NH <sub>3</sub> -N	--	--	0	0	0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标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 运行时间 (h/a) / 10 <sup>9</sup>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 标准排放浓度 (mg/L) × 排水量 (m <sup>3</sup> /d) × 运行时间 (d/a) / 10 <sup>6</sup>					
核算结果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0t/a、NH <sub>3</sub> -N：0t/a、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0t/a、颗粒物：1.728t/a、氨：11.76t/a。					

因此，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1.728t/a、氨：11.76t/a。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产生的噪声。</p> <p>施工机械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95dB(A)，属于中低能量级且为间歇发生。项目施工期一定要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护措施，选用隔声良好的材料设置围挡，夜间禁止施工建设，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噪声污染影响较小。</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可恢复影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将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西厂区切割、焊接、抛丸、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东厂区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项目西厂区切割、焊接、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共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东厂区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西厂区氮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配套喷淋塔吸收塔（水吸收）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p> <p>1、有组织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有组织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废气量</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西厂区切割、焊接、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2.067</td> <td>287.13</td> <td>集气罩</td> <td>布袋除尘</td> <td>90</td> <td>95</td> <td>是</td> <td>3000m<sup>3</sup>/h</td> <td>0.116</td> <td>0.048</td> <td>16.11</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西厂区切割、焊接、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2.067	287.13	集气罩	布袋除尘	90	95	是	3000m <sup>3</sup> /h	0.116	0.048	16.11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西厂区切割、焊接、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2.067	287.13	集气罩	布袋除尘	90	95	是	3000m <sup>3</sup> /h	0.116	0.048	16.11																												

	西厂区抛丸废气	颗粒物	0.671	93.26	集气罩+设备自带除尘器	100	98	是				
DA002	东厂区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废气	颗粒物	0.605	8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0	95	是	3000m <sup>3</sup> /h	0.03	0.013	4.2
DA003	西厂区氮化废气	氨	0.036	5	集气管道+喷淋塔吸收塔（水吸收）	100	60	是	3000m <sup>3</sup> /h	0.014	0.006	2.0

排气筒参数：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西厂区切割、焊接、抛丸、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废气	DA001	E115°7'37.98" N38°10'8.69"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厂区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废气	DA002	E115°7'45.94" N38°10'6.28"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西厂区氮化工序废气	DA003	E115°7'38.31" N38°10'8.67"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2、无组织废气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西厂区）	0.23	加强车间	0.092
	颗粒物（东厂区）	0.067	密闭	0.027

### 1.2 有组织废气

项目西厂区切割、焊接、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共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东厂区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西厂区氮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设备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后进入配套喷淋塔吸收塔(水吸收)进行处理,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1)西厂区切割、焊接、抛丸、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钢材抛丸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sup>①</sup>,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sup>①</sup>,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5.3kg/t—原料<sup>②</sup>,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2kg/t—原料<sup>③</sup>。本项目钢材、特质钢直条合计为306.6t/a,西厂区焊接使用的合金粉为0.05t/a,则西厂区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0.671t/a,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0.671t/a,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1.625t/a,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0.001t/a。

注:<sup>①</sup>抛丸、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引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中—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产污系数2.19kg/t—原料。

<sup>②</sup>切割工序引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中—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产污系数5.3kg/t—原料。

<sup>③</sup>由于项目采用堆焊等工艺,因此引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中—电焊—手工电弧焊产污系数20.2kg/t—原料。

项目西厂区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合计为2.297t/a,废气收集效率按9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按95%计,工作时间按2400h计,废气量为3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067t/a,产生速率为0.861kg/h,产生浓度为287.13mg/m<sup>3</sup>。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103t/a,排放速率为0.043kg/h,排放浓度为14.36mg/m<sup>3</sup>。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0.671t/a,废气收集效率按100%,设备自带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按98%计,工作时间按2400h计,废气量为3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671t/a,产生速率为0.28kg/h,产生浓度为93.26mg/m<sup>3</sup>。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13t/a。

综上所述,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切割、焊接、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0.116t/a,排放速率为0.048kg/h,排放浓度为16.11mg/m<sup>3</sup>。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西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23t/a,产生速率为0.552kg/h,经车间密闭后,颗粒物可以降低6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92t/a,排放速率为0.22kg/h。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西厂区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切割、焊接、抛丸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4-4。

表4-4 西厂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贡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865	0.1788	0.0787	0.0934	1.0	GB16297-1996	是

根据表4-4可知,西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东厂区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钢材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sup>①</sup>,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2kg/t—原料<sup>②</sup>。本项目钢材、特质钢直条合计为306.6t/a,东厂区焊接使用的合金粉为0.05t/a,则东厂区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为0.671t/a,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0.001t/a。

注:①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引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中—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产污系数2.19kg/t—原料。

②由于项目采用堆焊等工艺,因此引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中—电焊—手工电弧焊产污系数20.2kg/t—原料。

项目东厂区产生的颗粒物合计为0.672t/a,废气收集效率按9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按95%计,工作时间按2400h计,废气量为3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605t/a,产生速率为0.252kg/h,产生浓度为84mg/m<sup>3</sup>。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排放速率为0.013kg/h,排放浓度为4.2mg/m<sup>3</sup>,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东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67t/a,产生速率为0.028kg/h,经车间密闭

后，颗粒物可以降低 6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东厂区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5。

**表 4-5 东厂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贡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030	0.0054	0.0059	0.0054	1.0	GB16297-1996	是

根据表 4-4 可知，东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氮化废气

本项目氮化工序使用氮化盐，氮化盐中的尿素会反应生成氨气。本项目氮化盐用量为 5.0t/a，含有 5%的尿素，尿素与碳酸盐反应生成的氨气中有 50%继续反应生产 N<sub>2</sub>，50%氨气挥发外排，则氨气的产生量为 0.036t/a，产生速率为 0.015kg/h，产生浓度为 5mg/m<sup>3</sup>。

根据反应公式，含氨废气主要在氮化过程中产生，故要求企业只对氮化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工程所用氮化炉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设备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后进入配套喷淋塔吸收塔（水吸收）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氨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去除效率为 60%，年运行时间为 2400h，经处理后氨气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14t/a，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8-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标准值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15m 排气筒 ≤120mg/m <sup>3</sup>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15m 排气筒 ≤120mg/m <sup>3</sup>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氨	1 次/年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4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西厂区切割、焊接、抛丸、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符合
东厂区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废气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符合
西厂区氮化工序废气	氨	水吸收	水喷淋	符合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若企业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设备仍在运行，一般不会超过 10min。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极有可能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现环

保设备发生故障后，企业应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企业需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环保设备正常可靠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表 4-8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或损坏	颗粒物	1.14	380.28	10min	1次	0.19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颗粒物	0.252	84	10min	1次	0.042	
DA003		氨	0.015	5	10min	1次	0.0025	

## 2. 废水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亚硝酸钠溶解废水、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前二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亚硝酸钠溶解用水全部进入切削液中，部分随工件带出，剩余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部分喷淋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1) 生活污水

改扩建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内不提供食宿和洗浴设施，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当地农肥。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废水产生量新增 1.064m<sup>3</sup>/d。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2) 生产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6m<sup>3</sup>/d，根据《成都赛飞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监测报告》，该公司污水处理站主要收集的废水为：氮化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等，与本项

目废水类型相似。类比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pH6.0~9.0，COD<sub>Cr</sub><65mg/L，BOD<sub>5</sub>9mg/L，总氰化物<0.904mg/L，氨氮<6mg/L，SS<30mg/L，石油类<4.0mg/L。

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m<sup>3</sup>/d，主要是对生产废水中氰化物进一步削减处理，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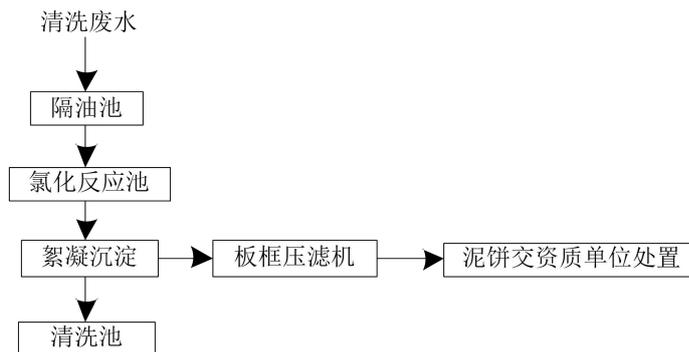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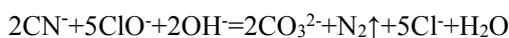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隔油池

用于收集生产线上不同时段排放的废水，隔除废水中少量的石油类污染物，根据需要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以减轻因水质水量突变对出水水质的影响。

#### ②氯化反应池

废水进入氯化反应池，在氯化反应池内进行调节和投加次氯酸钠，进一步除氰，氰酸根转变为氮气和水。反应方程式为：



#### ③絮凝沉淀

废水从氯化反应池进入絮凝沉淀池，加入絮凝剂絮凝沉淀，上清液达标回用，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 ④板框压滤机

通过压力过滤的方法减少污泥中所含水分，泥饼交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流至隔油池。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达到 pH：6.0~9.0、COD<sub>r</sub>≤50mg/L、

BOD<sub>5</sub>≤10mg/L, 氨氮<5mg/L, 石油类≤1.0mg/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

(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氯化+絮凝沉淀”, 污水产生量为 1.96m<sup>3</sup>/d。

表 4-9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排放量(m <sup>3</sup> /d)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处理能力(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氮化后一次清洗、氮化后二次清洗、喷淋塔	生产废水	pH	--	6.0~9.0	3	隔油+氯化+絮凝沉淀	--	是	1.96	--	--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部分喷淋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 不外排。
		COD	0.0382	65			27.9			46.865	0.0276	
		BOD <sub>5</sub>	0.0053	9			9.1			8.181	0.0048	
		总氰化物	0.0005	0.904			77.9			0.1997	0.0001	
		氨氮	0.0035	6			35.1			3.894	0.0023	
		SS	0.0176	30			26.8			21.96	0.0129	
		石油类	0.0024	4			60			1.6	0.0009	

根据表 4-9 可知, 改扩建项目处理后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 可回用于氮化后清洗用水。

3. 噪声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分析, 产噪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该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采用半自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4-10、4-11、4-12、4-13。

表 4-10 项目（西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车床	70	厂房隔声	-47.4	-4	1.2	47.5	16.4	7.9		14.6	54.8	54.8	55.0	54.8	昼间	26.0	26.0	26.0
2	无心磨床	70	-42.3	-2.1	1.2		42.1	17.9		13.2	13.2	54.8	54.8	54.9	54.9	26.0	26.0	26.0	26.0	28.8	28.8		28.9	28.9	1
3	外圆磨床	70	-45.1	-10.1	1.2		46.4	10.2		9.9	20.9	54.8	54.9	54.9	54.8	26.0	26.0	26.0	26.0	28.8	28.9		28.9	28.8	1
4	冲床	85	-41.3	-7.3	1.2		42.1	12.6		13.9	18.5	69.8	69.9	69.8	69.8	26.0	26.0	26.0	26.0	43.8	43.9		43.8	43.8	1
5	数控车床	70	-47.4	2.6	1.2		46.3	23.0		8.3	8.1	54.8	54.8	54.9	55.0	26.0	26.0	26.0	26.0	28.8	28.8		28.9	29.0	1
6	电墩机	85	-49.3	-8.7	1.2		50.2	11.9		5.8	19.2	69.8	69.9	70.1	69.8	26.0	26.0	26.0	26.0	43.8	43.9		44.1	43.8	1
7	压	85	-40.8	-13.8	1.2		42.8	6.1		14.0	25.0	69.8	70.1	69.8	69.8	26.0	26.0	26.0	26.0	43.8	44.1		43.8	43.8	1

	8	力机抛丸机	85	-43.7	4.9	1.2	42.2	25.0	12.1	6.1	69.8	69.8	69.9	70.1	26.0	26.0	26.0	26.0	43.8	43.8	43.9	44.1	1
	9	滚丝机	70	-47.9	-12.4	1.2	49.5	8.1	7.0	23.0	54.8	55.0	55.0	54.8	26.0	26.0	26.0	26.0	28.8	29.0	29.0	28.8	1
	10	摩擦焊接机	85	-39.9	4.5	1.2	38.6	24.2	15.9	6.9	69.8	69.8	69.8	70.0	26.0	26.0	26.0	26.0	43.8	43.8	43.8	44.0	1
	11	气泵	85	-43.8	-13.1	1.2	45.6	7.0	11.1	24.0	69.8	70.0	69.9	69.8	26.0	26.0	26.0	26.0	43.8	44.0	43.9	43.8	1
	12	磨头机	80	-48.9	-18	1.2	51.5	2.6	5.7	28.5	64.8	66.2	65.1	64.8	26.0	26.0	26.0	26.0	38.8	40.2	39.1	38.8	1
	13	切割机	85	-37.8	-2.8	1.2	37.8	16.8	17.6	14.3	69.8	69.8	69.8	69.8	26.0	26.0	26.0	26.0	43.8	43.8	43.8	43.8	1
	14	钻床	85	-51	-1.6	1.2	50.6	19.1	4.5	11.9	69.8	69.8	70.3	69.9	26.0	26.0	26.0	26.0	43.8	43.8	44.3	43.9	1
	15	包装机	85	-50.8	3.9	1.2	49.4	24.6	5.0	6.5	69.8	69.8	70.2	70.0	26.0	26.0	26.0	26.0	43.8	43.8	44.2	44.0	1
	16	激光打标机	70	-50.6	-14	1.2	52.5	6.8	4.2	24.3	54.8	55.0	55.4	54.8	26.0	26.0	26.0	26.0	28.8	29.0	29.4	28.8	1

17	预热炉	80	-36.6	-11.5	1.2	38.2	8.0	18.3	23.1	64.8	65.0	64.8	64.8	26.0	26.0	26.0	26.0	38.8	39.0	38.8	38.8	1
18	氮化炉	80	-35.2	-6.8	1.2	36.0	12.6	20.0	18.5	64.8	64.9	64.8	64.8	26.0	26.0	26.0	26.0	38.8	38.9	38.8	38.8	1
19	氧化炉	80	-34.7	-14.8	1.2	37.0	4.5	20.1	26.6	64.8	65.3	64.8	64.8	26.0	26.0	26.0	26.0	38.8	39.3	38.8	38.8	1

表 4-11 西厂区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45	-5.9	1.2	/		90	风机接口软连接	昼间

表 4-12 项目（东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车床	70	厂房隔	-8.2	12.2	1.2	32.5	41.7	11.5	7.7	54.4	54.4	54.5	54.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8.4	28.4	28.5	28.6	1
2		无心磨床	70		-7.5	5.4	1.2	32.5	34.9	11.8	14.5	54.4	54.4	54.5	54.5		26.0	26.0	26.0	26.0	28.4	28.4	28.5	28.5	1
3		万能外	70		1.9	8.7	1.2	22.8	37.6	21.4	11.8	54.4	54.4	54.5	54.5		26.0	26.0	26.0	26.0	28.4	28.4	28.5	28.5	1



17	数控切杆机	80	15.5	11	1.2	9.0	39.2	35.1	10.3	64.6	64.4	64.4	64.5	26.0	26.0	26.0	26.0	38.6	38.4	38.4	38.5	1
18	数控车床	70	-11.3	-10.1	1.2	37.8	19.6	7.0	29.8	54.4	54.5	54.7	54.4	26.0	26.0	26.0	26.0	28.4	28.5	28.7	28.4	1
19	数控外圆车床	70	-10.3	-17.6	1.2	37.6	12.1	7.6	37.3	54.4	54.5	54.6	54.4	26.0	26.0	26.0	26.0	28.4	28.5	28.6	28.4	1
20	锁夹槽车床	70	18.8	5.4	1.2	6.3	33.4	38.1	16.1	54.7	54.4	54.4	54.5	26.0	26.0	26.0	26.0	28.7	28.4	28.4	28.5	1
21	MU G 锁夹槽、盘外圆磨多功能一体机	85	8.5	5.9	1.2	16.5	34.5	27.8	15.0	69.5	69.4	69.4	69.5	26.0	26.0	26.0	26.0	43.5	43.4	43.4	43.5	1

表 4-13 东厂区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20.8	2.4	1.2	/	90	风机接口软连接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129440,38.168407）为坐标原点。

## (2)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 (3) 预测模式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声源在预测点（r）处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在参考点（ $r_0$ ）处已知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预测，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营过程中，经过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值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西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0	14.4	达标
2	南厂界	60	38.4	达标
3	西厂界	60	37.9	达标
4	北厂界	60	37.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通过上表预测结果表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14.4-38.4dB(A)，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4-15 东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加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	—	60	33.5	—	—	达标
2	南厂界	—	—	60	34.1	—	—	达标
3	西厂界	—	—	60	51.3	—	—	达标
4	北厂界	—	—	60	36.0	—	—	达标
5	项目周边大雾头村	52	52	60	25.9	52.0	0	达标

注：项目周边大雾头村现状值数据引用现状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夜间不生产。

通过上表预测结果表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33.5-51.3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大雾头村预测值噪声为 52.0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5)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

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砂，磨床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亚硝酸钠废包装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氮化工序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污泥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上文计算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3.131t/a，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废钢砂产生量约为 2.0t/a，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废钢砂集中收集后均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8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亚硝酸钠废包装袋、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氮化废渣、

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亚硝酸钠废包装袋、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氮化废渣、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2.4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7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6.0t/a，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 1.2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亚硝酸钠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1t/a，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量为 0.06t/a，氮化废渣产生量为 0.1t/a。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可知，每 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后污泥产生量约为 5-10t，本次按照中间值 7.5t 取值，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588m<sup>3</sup>/a，则污泥产生量为 0.44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详见表 4-17，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18。

**表 4-17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及工序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治理措施
1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2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2.5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3.131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4		废布袋	0.05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5	抛丸工序	废钢砂	2.0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6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0.007	危险废物	900-249-08	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2.4		900-217-08	
8		废机油	0.01		900-217-08	
9		废液压油	0.01		900-218-08	
10		废机油桶	0.005		900-249-08	
11		废液压油桶	0.005		900-249-08	
12	磨床工序	废切削液	6.0		900-017-14	
13		沾染废切削液金属废屑	1.2		900-041-49	
14		亚硝酸钠废包装袋	0.001		900-041-49	

15	氮化前清洗工序	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	0.06		900-017-14	
16	氮化工序	氮化废渣	0.1		336-064-17	
1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441		900-210-08	
1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2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7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润滑油	1次/季	T/I	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4		液态	废润滑油	1次/季	T/I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液态	废机油	1次/季	T/C/I/R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液态	废液压油	1次/季	T/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废机油	1次/季	T/I	
6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废液压油	1次/季	T/I	
7	废切削液	HW14	900-017-14	2.4	磨床工序	液态	有机物	1次/季	T	
8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	HW49	900-041-49	1.2		液态	有机物	1次/季	T	
9	亚硝酸钠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沾染亚硝酸钠	1次/半年	T	
10	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	HW14	900-017-14	0.06	氮化前清洗工序	液态	沾染亚硝酸钠	1次/半年	T/C/I/R	
11	氮化废渣	HW17	336-064-17	0.1	氮化工序	固态	氰化物	1d	T	
12	污泥	HW08	900-210-08	0.441	污水处理	固态	氰化物	1d	T/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东区)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角	10m <sup>2</sup>	密闭包装	5t	不超过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包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密闭包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包装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包装		
6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包装		
7		废切削液	HW14	900-017-14			密闭包装		
8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		
9		亚硝酸钠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		
10	危废暂存间 (西区)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 3#库房内南侧	10m <sup>2</sup>	密闭包装	5t	不超过1年
1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包装		
1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密闭包装		
1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包装		
1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包装		
15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包装		
16		废切削液	HW14	900-017-14			密闭包装		
17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		
18		亚硝酸钠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		
19		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	HW14	900-017-14			密闭包装		
20		氮化废渣	HW17	336-064-17			密闭包装		
21	污泥	HW08	900-210-08	密闭包装					

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文件，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④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危废间内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危废间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间应达到

防止渗漏、雨水冲刷、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确保危废间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专人管理，避免阳光直射危废间。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间建设方案如下：

#### 1>危废间建设方案

a.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间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危废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f.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g.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2>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各种危废分类包装，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3>“四防”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 4>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

的规定执行。

#### 5>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项目所在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已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东厂区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西厂区已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针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液态物料采取堵截泄漏的围堰及导流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防渗旱厕	已采取防渗措施，具体为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空地	厂区空地已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占地内灌木、乔木等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

因而，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事故损失和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分析如下：

**表4-21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涉及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机油	0.2	2500 <sup>①</sup>	0.00008
润滑油	2.4	2500 <sup>①</sup>	0.00096
液压油	0.2	2500 <sup>①</sup>	0.00008
废润滑油桶	0.007	/	/
废润滑油	2.4	2500 <sup>①</sup>	0.00096
废机油	0.01	2500 <sup>①</sup>	0.000004
废液压油	0.01	2500 <sup>①</sup>	0.000004
废机油桶	0.005	/	/

废液压油桶	0.005	/	/
废切削液	6.0	50 <sup>②</sup>	0.12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	1.2	50 <sup>②</sup>	0.024
亚硝酸钠废包装袋	0.001	50 <sup>②</sup>	0.00002
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	0.06	100 <sup>③</sup>	0.0006
氮化废渣	0.1	100 <sup>③</sup>	0.001
污泥	0.441	100 <sup>③</sup>	0.00441
合计			0.152118

注：<sup>①</sup>引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第 381 项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sup>②</sup>引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50。<sup>③</sup>引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100。

由上表得：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风险废物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及水环境；风险废物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 （4）环境风险管理

#### 1) 事故防范措施

#####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库房附近严禁烟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

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 ④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针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液态物料采取堵截泄漏的围堰及导流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防渗旱厕采取防渗措施，具体为：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厂区空地已进行硬化。

##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 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必须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

是否得当关系到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企业应根据项目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危害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总的来说，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西厂区切割、焊接、抛丸、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切割、焊接、一次粗磨、二次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共同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东厂区堆焊、一次细磨、二次细磨、三次细磨、锥面加工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西厂区氮化工序废气	氨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喷淋废水	COD、氨氮、SS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部分喷淋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氮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
	氮化后一次清洗废水、氮化后二次清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氰化物、石油类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砂，磨床			

	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亚硝酸钠废包装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氮化工序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污泥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废钢砂集中收集后均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亚硝酸钠废包装袋、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氮化废渣、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针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液态物料采取堵截泄漏的围堰及导流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防渗旱厕采取防渗措施，具体为：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厂区空地已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员工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2) 项目及周边区域进行绿化，美化环境，减少项目运行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设置通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3 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5 号文)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p> <p>① 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到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p> <p>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图形标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d> <td>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排放源</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p>一般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 染 物 名 称: 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一般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 险 废 物</p>

**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排污证为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登记填报。

## 六、结论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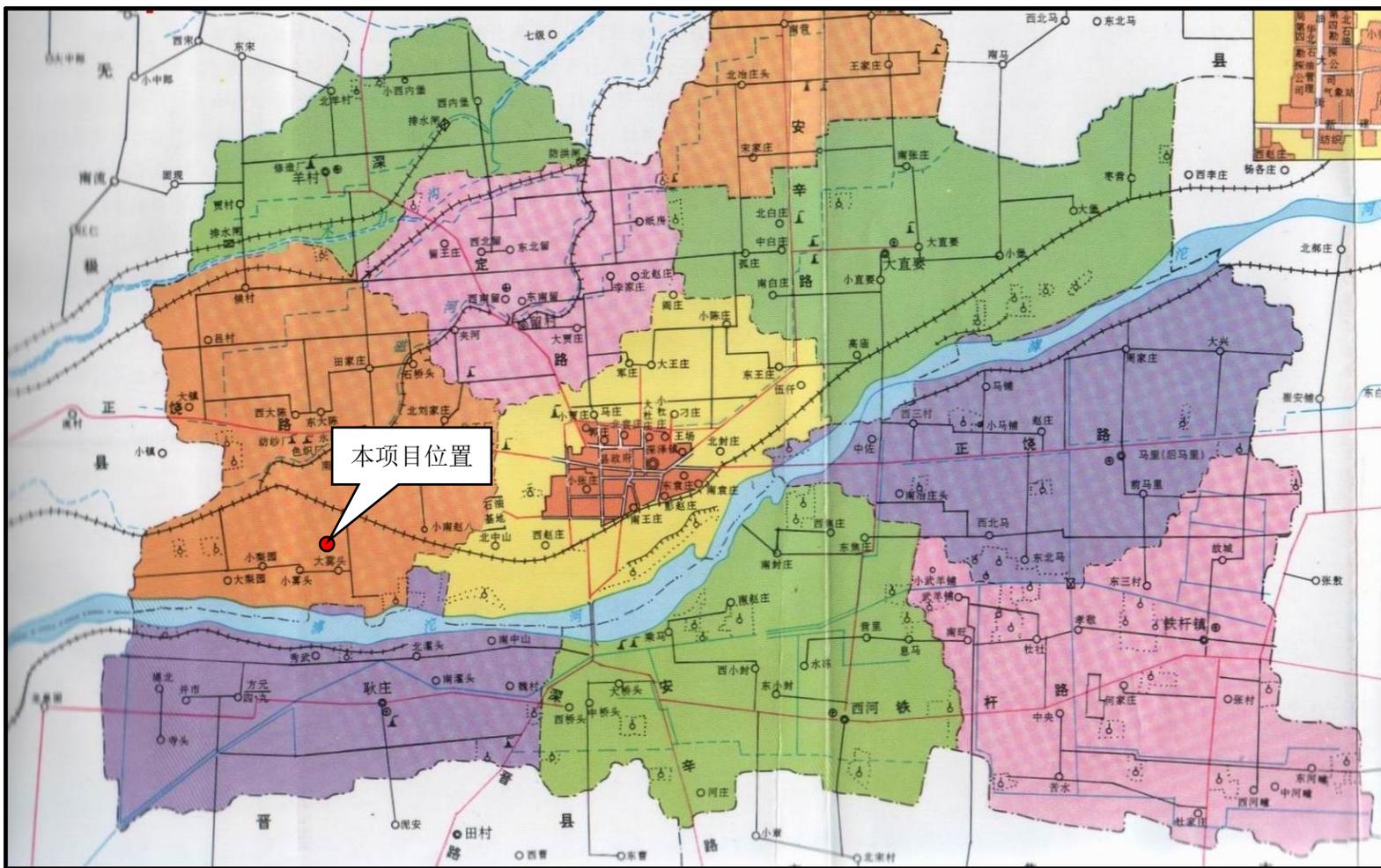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	/	0.16t/a	/	0.16t/a	+0.16t/a
	SO <sub>2</sub>	/	/	/	/	/	/	0t/a
	NO <sub>x</sub>	/	/	/	/	/	/	0t/a
废水	COD	/	/	/	/	/	/	0t/a
	氨氮	/	/	/	/	/	/	0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0.5t/a	/	/	2t/a	/	2.5t/a	+2t/a
	除尘灰	0t/a	/	/	3.131t/a	/	3.131t/a	+3.131t/a
	废布袋	0t/a	/	/	0.05t/a	/	0.05t/a	+0.05t/a
	不合格品	0.5t/a	/	/	2t/a	/	2.5t/a	+2t/a
	废钢砂	0.4t/a	/	/	1.6t/a	/	2.0t/a	+1.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4t/a	/	/	2t/a	/	2.4t/a	+2t/a
	废切削液	1.8t/a	/	/	4.2t/a	/	6t/a	+4.2t/a
	废润滑油桶	0.001t/a	/	/	0.006t/a	/	0.007t/a	+0.006t/a
	沾染废切削液 的金属废屑	0.2t/a	/	/	1t/a	/	1.2t/a	+1t/a
	氮化废渣	/	/	/	0.1t/a	/	0.1t/a	+0.1t/a

	污泥	/	/	/	0.441t/a	/	0.441t/a	+0.441t/a
	废机油	0.002t/a	/	/	0.008t/a	/	0.01t/a	+0.002t/a
	废液压油	0.002t/a	/	/	0.008t/a	/	0.01t/a	+0.002t/a
	废机油桶	0.001t/a	/	/	0.004t/a	/	0.005t/a	+0.004t/a
	废液压油桶	0.001t/a	/	/	0.004t/a	/	0.005t/a	+0.004t/a
	亚硝酸钠废包装袋	0.0002t/a	/	/	0.0008t/a	/	0.001t/a	+0.0008t/a
	氮化前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	/	/	/	0.06t/a	/	0.06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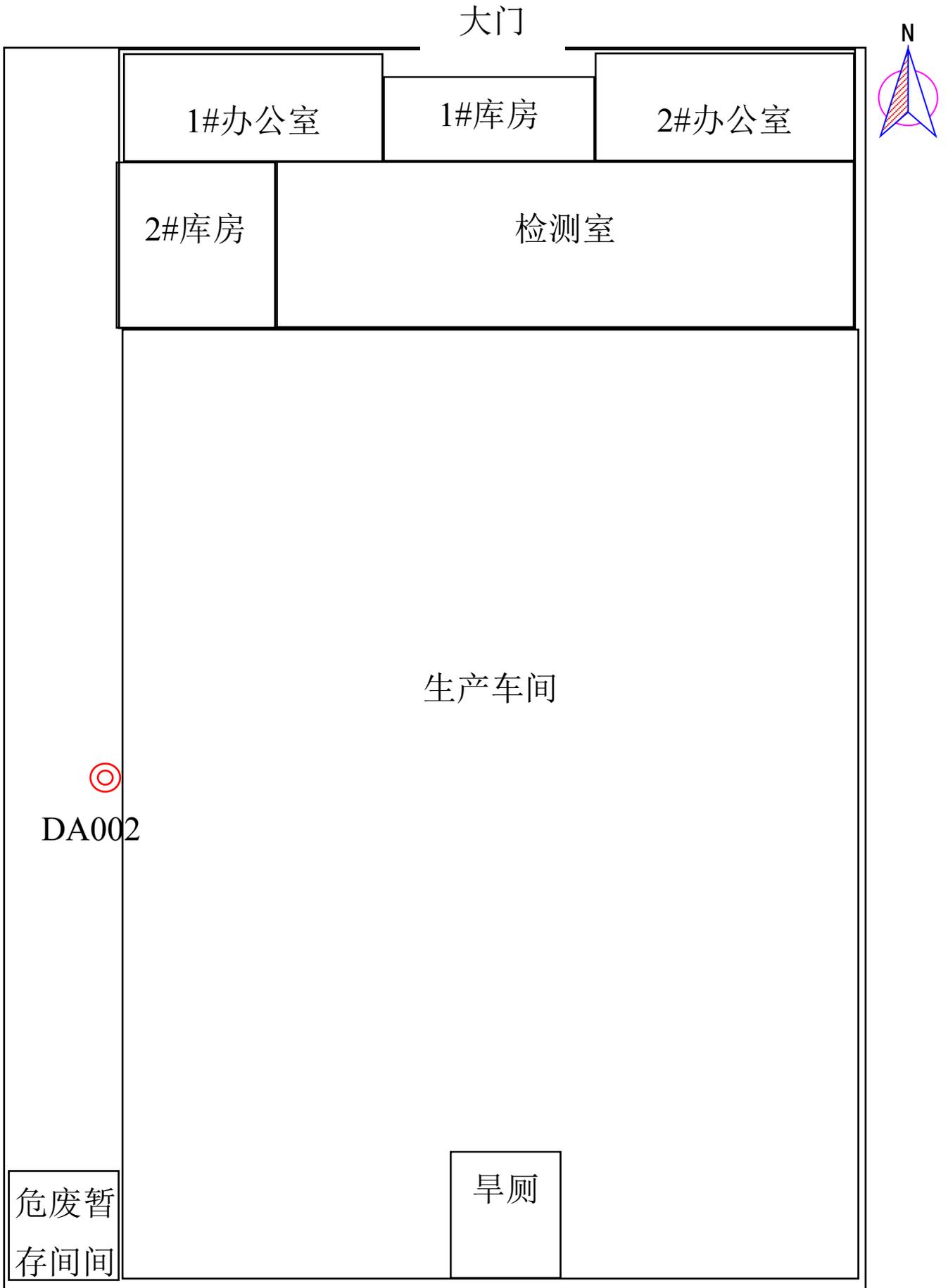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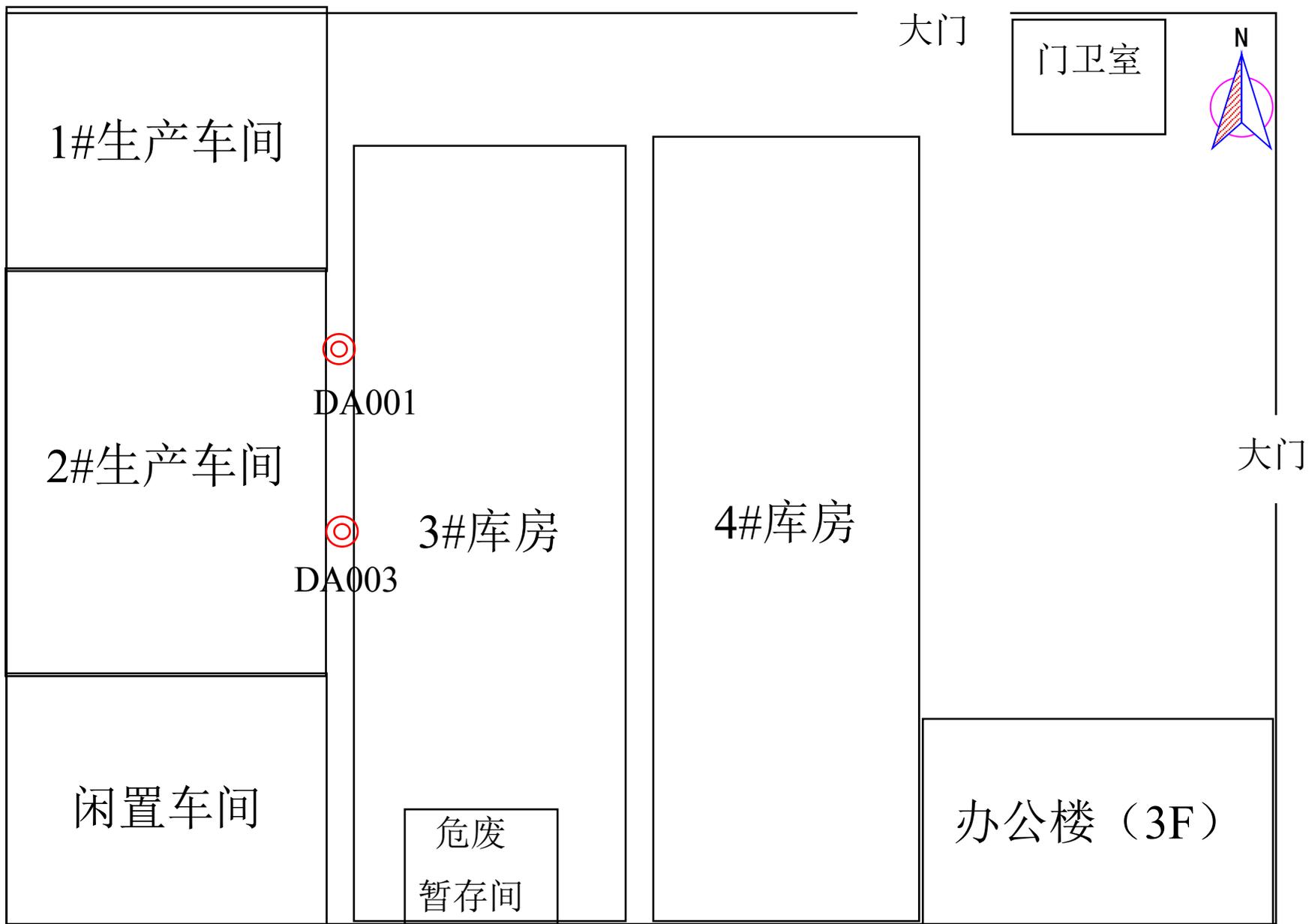
附图 2-1 东厂区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1:7700



附图 2-2 西厂区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1: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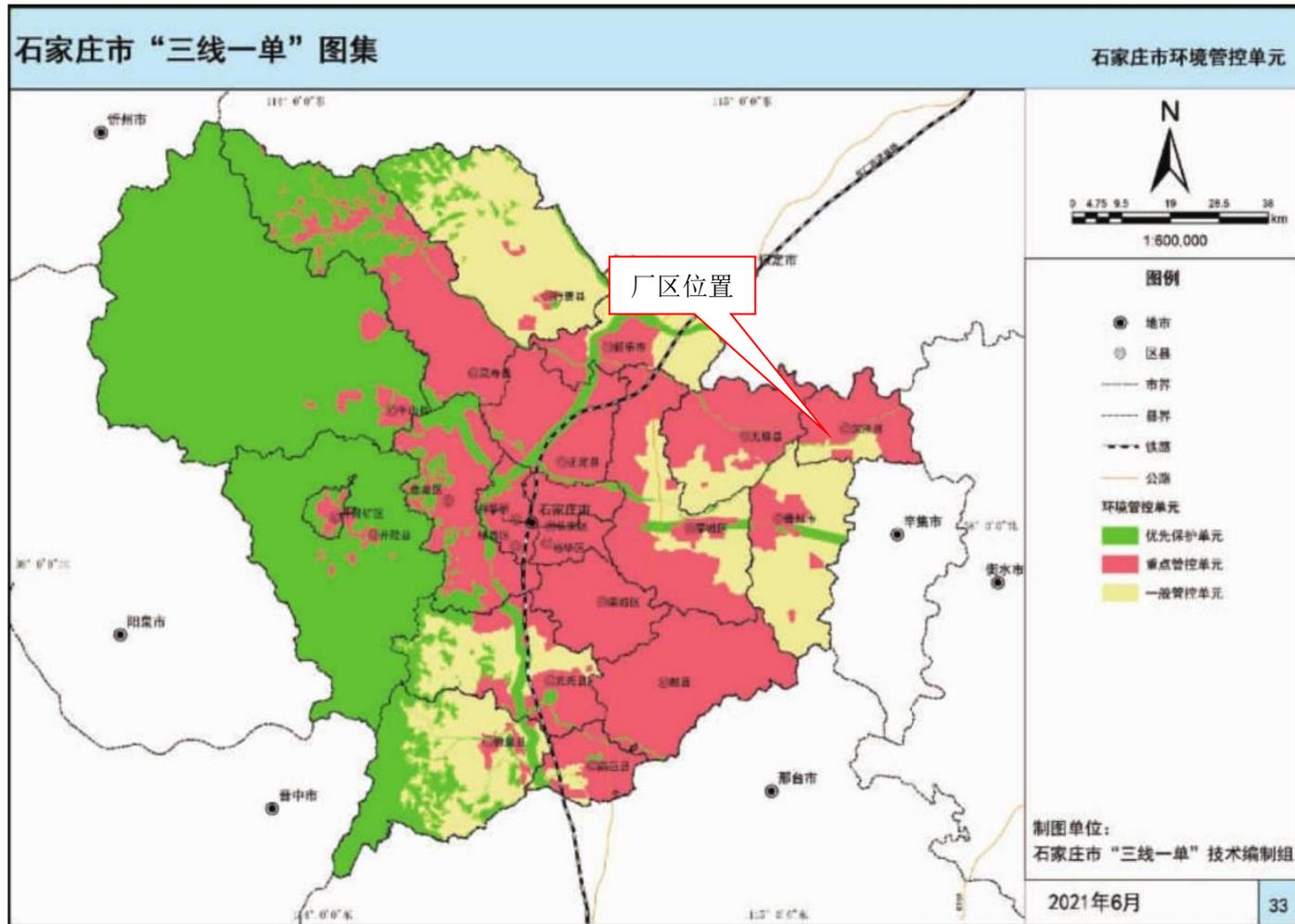


附图 3-1 东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300



附图 3-2 西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1:22000

备案编号：深行审投资备字（2024）22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已对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进行整体收购，包括厂区内生产厂区、地上建筑（建筑面积为2840平方米）、生产设备及年加工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50万支、铁绑绳1200件产能。项目分两厂区建设，分为已完成收购厂区（即西厂区），新租赁厂区（即东厂区）。西厂区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淘汰部分外圆磨床、无心磨床等设备，并新增电墩机、抛丸机等设备，西厂区项目建成后，西厂区设备共计43台（套）设备。东厂区租赁陈根良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建筑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并新购置无心磨床、数控外圆车床等设备111台（套）。改扩建项目新增汽车零部件400万支；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不再生产铁绑绳，规模

为年加工农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 450 万支。

项目总投资：71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1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深行审投资备字〔2024〕18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1-130128-89-01-31361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061673970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宏光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气门、五金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

登记机关



# 证明

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深泽县赵八镇大雾头村西，总占地面积 4340 平米（其中东厂区 1500 平米，西厂区 2840 平米），东厂区四至为：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公路；西厂区四至为：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公路、北至公路。符合深泽县国土空间规划，有效期时间为半年。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深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转让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心则,经友好协商,自愿就围绕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及年加工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 50 万支,铁绑绳 1200 件项目,位于大雾头村西北方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7' 39.894",北纬 38° 10' 9.020", (以下简称项目及项目相关文件) 进行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座落及四至范围:项目位于大雾头村西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7' 39.894", 北纬 38° 10' 9.020"

2、项目已办的审批手续: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原深泽县兴深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于 2008 年 8 月份编制完成《年加工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 50 万支、铁绑绳 12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通过原深泽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委托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完成《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年加工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 50 万支、铁绑绳 1200 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7 年 8 月 7 日原深泽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92130128MA091R0129001Z,有效期: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3、与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甲方债权债务由甲方负担与乙方无关。

## 二、转让方式:

甲方将项目已办的审批手续及已签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全部转办给乙,然后由乙方单独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经营。

## 三、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 万元(大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正

##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买卖的项目如存在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 工厂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

陈根良

身份证号码:

132323196703060510

承租方(乙方):

石家庄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

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1.甲方将位于深泽县大雾头村村北西头路南陈根良的工厂租给乙方办工厂,工厂租赁期为:5年,自2023年5月1日开始,每年5月1日以前付清下年度的租金;

2.乙方所租赁陈根良的工厂位置,东经115.129,北纬38.160,总面积(1500),四至为东至西福地西至陈志良地南至车运泽地北至大雾头工业路.

二、1.甲方整体出租工厂的经营权、场地使用权(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和厂房、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给乙方使用;

2.5年租期内乙方最低租期3年,3年后乙方不再续租可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如到期提前一年经双方协商续约或解约,如甲乙双方有一方违约赔偿12个月的违约金;

三、工厂租金5万元/年(大写:伍万元整);每年租金可以现金或者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甲方银行卡户名现金交易,银行卡开户行\_\_\_\_\_;银行卡账号:\_\_\_\_\_)

四、备注事宜:

见证人:

甲方:陈根良

乙方:



审批意见:

1、同意深泽县兴深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农机汽车零部件50万支、铁绑绳1200件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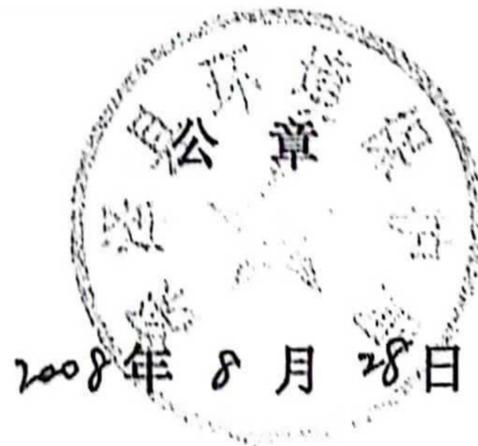
2、该项目要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进行有效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不得排放。

5、该项目必须在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逾期未验收，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经办人: 毕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128MA091R0129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泽县大雾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8MA091R01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年加工 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 50 万支、铁绑绳 1200 件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017 年 8 月 9 日，由深泽县环保局对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年加工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 50 万支、铁绑绳 1200 万件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查看的基础上，形成了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位于深泽县大勿头村北，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2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深泽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 二、检查情况

验收检查时，该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路面泼洒及厂区绿化抑制扬尘，厂区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2、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工序有无组织粉尘产生，产生量较小，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有抑制磨床粉尘的作用，经监测，厂界外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该项目选用低噪音加工设备，车间安装双层隔音玻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 4、固废

加工废屑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定时清运。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已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结论

该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规定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该项目运行中，加强车间管理，及时把废机油存放危废间及时交危废公司处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7年8月9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深泽县佑通内燃机配件厂年加工农机配件、汽车零部件 50 万支、铁绑绳 1200 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监察大队及所属辖区中队负责。



经办人(签字):

王世江

2017 年 8 月 日





200312342929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3日止



华彻环保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30706 号

项目名称: 菲尔德领翔生物制药(深泽县)有限公司  
现状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 菲尔德领翔生物制药(深泽县)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9日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 call: 0311- 66178796

Complaint E-mail: [hbhchb@126.com](mailto:hbhchb@126.com)

# 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2023/11/1 09:54

华彻检字（2022）第 030706 号

报告编写：张翠娜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2.03.19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11-66178796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 185 号

保  
测

#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2)第030706号

第1页共4页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菲尔德领翔生物制药(深泽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菲尔德领翔生物制药(深泽县)有限公司现状质量监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府前西路398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南刘家庄村QH01; 环境噪声:消防大队ZS01		
采样日期	2022.03.14-2022.03.16	采样人	张曼曼、刘雪松等
分析日期	2022.03.14-2022.03.18	分析人员	王鑫、魏雅婷等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滤膜完好无损、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备注	/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CYS024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CYS01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YC032 风速仪 GM8901 HCYC004	/

#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2)第030706号

第2页共4页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 (一)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 (二) 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 (三)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四、检测结果

###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时间	2022.03.14	2022.03.15	2022.03.16	
南刘家庄村 QH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小时 平均	2:00	0.62	0.68	0.72
			8:00	0.74	0.70	0.68
			14:00	0.71	0.68	0.65
			20:00	0.70	0.62	0.5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	0.197	0.128	0.103	

#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2)第030706号

第3页共4页

## (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2.03.14	
	昼间 dB(A)	夜间 dB(A)
消防大队 ZS01	50	42

## (3)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3.14	2:00	晴	6.7	101.1	东风	2.1
	8:00	晴	10.9	101.0	东风	1.3
	14:00	晴	21.2	101.0	东风	1.1
	20:00	晴	17.2	101.0	东风	2.2
	日均	晴	14.0	101.0	东风	1.6
2022.03.15	2:00	晴	6.1	101.1	南风	1.9
	8:00	晴	11.2	101.0	南风	1.2
	14:00	晴	19.9	101.0	南风	1.6
	20:00	晴	13.5	101.0	南风	2.3
	日均	晴	12.6	101.0	南风	1.7
2022.03.16	2:00	阴	3.7	101.3	东风	2.6
	8:00	阴	6.7	101.2	东风	2.1
	14:00	阴	12.1	101.2	东风	2.7
	20:00	阴	9.9	101.2	东风	2.5
	日均	阴	8.1	101.2	东风	2.4



230312341150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6日止

# 检测报告

DCJ24062501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全文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需经编写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0767673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

科林产业园 7 号楼 2 单元 5 层

## 一、概况

受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依据《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组织本公司检测人员对该项目声环境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二、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	/	/	/

## 三、声环境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090 AWA6221A 声校准器/YQ-098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033	—

##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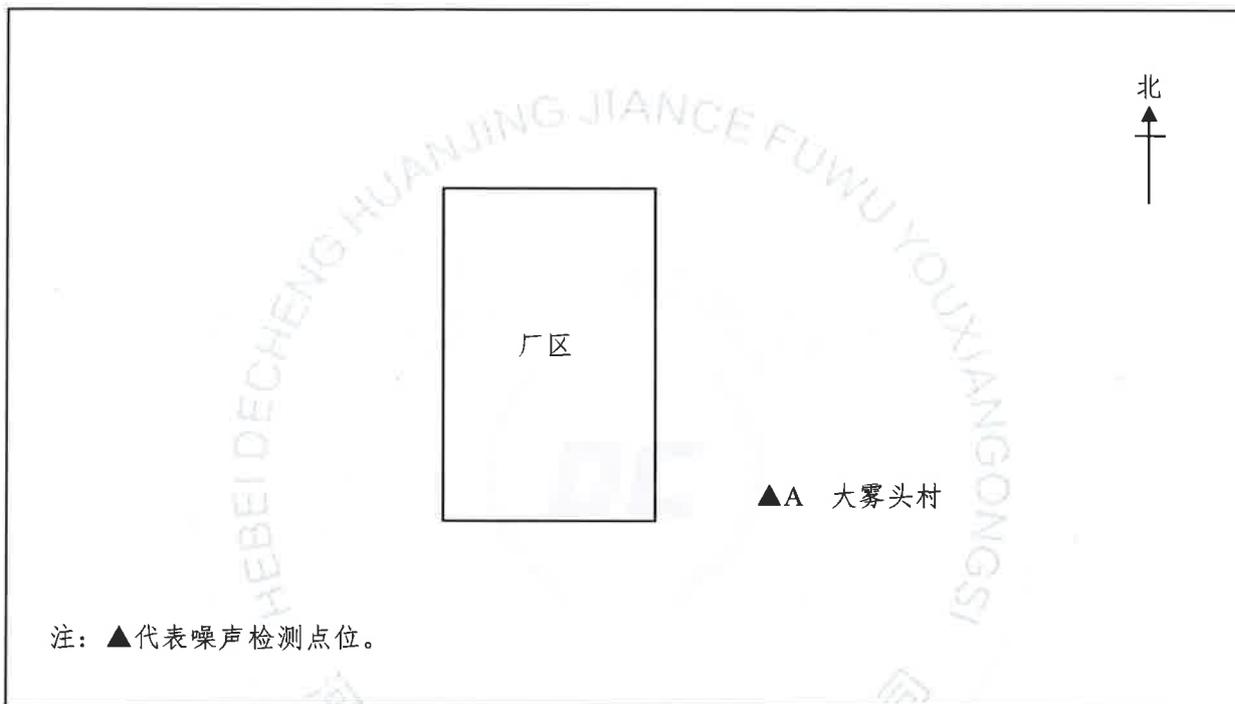
(三)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大雾头村 A
2024.6.27	昼间		52
	夜间		42

附图：声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4年6月27日检测时段内风速为1.8m/s，天气状况为晴。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张贵秀

审核：张佳欣

签发：王赛宁

时间：2024.7.1



# 委 托 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8月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附图、附件（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卡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

